

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文件

吉区财〔2023〕2号

吉州区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3〕第6号

当事人：吉州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吉安市吉州区行政中心4楼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2022年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2〕11号）文件部署，检查组随机抽查了你单位吉州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项目编号：赣同创政采字【2021】19号），发现存在以下违规行为，经依法调查，认定主要违规事实及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规事实

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未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10 月 15 日发出成交通知书，11 月 19 日签订合同，违反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

2. 评审办法技术方案、普查成果应用规划以合理性等进行模向对比排名作为评分依据，为主观评分项，未量化评审因素，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三、二十四条、财库〔2016〕205 号第二部分第四项。

3. 商务评分项以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等级（1，2，3 级）、灾难恢复类信息安全服务能力等级（1，2，3 级）作为评分因素，这些证书的取得涉及企业规模，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财库〔2014〕214 号第八条。

二、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一条、七十八条、《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决定给予你单位警告。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整改情况报吉州区财政局采购中心。

三、权力告知

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吉州区人民政府或吉安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

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吉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